

教育局通告第8/2026號 學校效率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教育局由2026/27學年起設立「學校效率津貼」，以支持學校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提升學校效率，優化學校行政和學生學習體驗。

背景

2. 教育局於2026年6月公布《中小學數字教育發展藍圖》（《藍圖》），為未來全港中小學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提供清晰的指導方向與推行策略，以提升學生的數字素養，裝備年青一代應對數字時代的機遇與挑戰。《藍圖》聚焦人工智能教育，全面覆蓋學校整體規劃、學生培育、教師培訓、優化基建及交流協作等層面，為學界提供清晰指引。在各重點策略中，《藍圖》亦鼓勵學校推動智慧校園建設，積極探討如何透過人工智能協助學校處理行政工作，實踐減負增能，提升學校管治與效率。

3. 此外，教育局自2005/06學年起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¹，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下稱「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程序，讓學校享有更多的財務彈性和更大的自主權，以聘請代課教師或與教學有關的人員。學校亦可購買與教育相關的服務或聘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職業導向課程專業導師等人員，以配合校本需要及各項新措施，從而更有效地提升學校教育質素。

¹ 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提供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trg/index.html>

4. 建基於學校過往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經驗和回饋，並支援學校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教育局將由2026/27學年起設立「學校效率津貼」，支持學校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投資未來。

詳情

5. 由2026/27學年起，教育局將為學校提供「學校效率津貼」，讓學校可按校本需要在現時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外，凍結不超過10%的核准教員編制²以申領現金津貼，用作聘請特別有助於加快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學校亦可購買與推動教育數字化相關的服務（例如人工智能方案、大語言模型服務），以支撐學校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創新科技等，加快推動學校教育數字化轉型，提升學校效率，優化學生學習體驗。

6. 推動教育數字化雖屬大勢所趨，學校仍需管控期望，做好變革管理，與持份者取得共識。學校如計劃於下一學年（以整個學年計算）凍結不超過10%的核准教員編制，以申領「學校效率津貼」，須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申請一經批准，學校不可在獲批的學年內取消凍結安排。學校應每年檢視實際情況，按需要在下一學年開始前，決定是否仍需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本津貼。

適用範疇

7. 「學校效率津貼」的使用以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為優先主題。學校可用作聘請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例如對教育數字化有濃厚興趣及／或有實踐經驗的教學人員、熟悉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創新科技（如數碼轉型、物聯網、智慧校園）等的行政人員和技術支援人員，以協助學校加快在學校行政、學與教、學生支援等範疇，推動教育數字化轉型。

8. 學校亦可運用本津貼購買與學校行政、學與教、學生支援等範疇相關的服務／平台／軟件／設備，優化學校行政和支援教師工作，以騰出更多空間照顧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全面發展。若津貼用作聘請員工，則員工薪酬、

² 學校只能就每個凍結職位選擇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或「學校效率津貼」，不能就同一個凍結職位同時領取兩項津貼。學校應在申請津貼前參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相關指引，就凍結教員編制以申領現金津貼作整體考慮。另外，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學校的可供凍結職位數目上限，會以其小學部及中學部的核准教員編制分別獨立計算；惟「已轉為現金津貼的小數位教師職位」不納入計算範圍。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僱傭條例》賦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構成的開支，應以該筆津貼支付。

津貼額

9. 所有獲批准凍結以領取「學校效率津貼」的職位的凍結期限均為一個學年（即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有關職位如屬基本職級，津貼額以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³計算；有關職位如屬晉升職級，津貼額則以有關晉升職級的起薪點計算。詳細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rray}{ccccccc} \text{凍結職位}^4\text{的相應月薪} & & & & & & \\ + & & \times & & 12\text{個月} & & \times & & \text{凍結職位數目} \\ \text{強積金每月供款} & & & & & & & & \end{array}$$

10. 用以計算津貼額的平均月薪點將每三年檢討一次，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津貼申請及發放安排

11. 擬申領於下一學年發放的「學校效率津貼」的學校，應參閱附件一的工作流程，並填寫附件二的申請表格，於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向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學校亦不可就過往學年的「學校效率津貼」提交追溯申請。教育局會分兩期於該學年11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七）及6月（發放金額為全年津貼額的十二分之五）向成功申請的學校發放津貼。

會計及財務安排

12. 獲發「學校效率津貼」的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目，以妥善記錄所有相關收支項目，並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將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

³ 在2026/27學年，在資助小學暫代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25點。至於資助中學，暫代學位教師的臨時教師的平均月薪點為總薪級表第22點。

⁴ 可凍結的教師職位不包括校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學生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13. 學校須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且切合教育需要，並應審慎兼顧學生與員工的利益。學校亦應確保開支總額不超逾津貼額，並盡量避免出現赤字。學校可按需要靈活調配並適當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其他資源（例如非政府經費、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以互相配合，達到協同效應。如調配後津貼仍出現不敷之數，須以學校經費填補。

14. 學校使用「學校效率津貼」聘請教職員或採購服務／平台／軟件／設備時，須遵照現行的有關規則、規例及符合法定要求，避免涉及利益衝突，詳情可參閱適用的教育局通告／通函，例如：

[教育局通告第3/2022號](#)： 學校及其教職員接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教育局通告第5/2005號](#)： 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教育局通告第14/2023號](#)：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學校效率津貼」在學校調整班級數目後的修訂

15. 學校如在9月點算學生人數後須要調整班級數目，教育局將按調整班級後的教師人手編制審批其就該學年的「學校效率津貼」申請。此外，若學校出現過剩教師，學校應按現行安排，盡早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6. 學校可累積「學校效率津貼」的餘款，但累積款額不得超過「學校效率津貼」在該學年、前一個學年或前兩個學年全年撥款額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本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本津貼的儲備金必須獨立存儲，以作監控和審計的用途。

評估與問責

17. 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使用本津貼，並就津貼的運用問責。領取本津貼的學校應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學校報告中，根據校本情況及目標闡述運用津貼的情況。

查詢

18. 有關「學校效率津貼」的最新資訊，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eg>)。



19.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佩儀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